

#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## 济国土资告字[2008]3号

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,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: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出让年限 (年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	实施规划要求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		
2008-G008	槐荫区220国道北侧,玉符河河道间	183266	居住	地上 ≤ 1.5; 地下 ≤0.8	≤ 20%	≥40%	70	2000	停车率≥80%。人均公共绿地不小于2.5平方米。规划建设退让地界、给排水管线和各类规划控制线的最小距离须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。须按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及中水等设施,其中须配建一处用地不小于2400平方米的8班幼托。同时须负责扩建原田庄村小学至24班规模,妥善解决项目及周边地区住户子女的就学问题。住宅套型建筑面积控制须满足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要求。须处理好与玉符河新、旧河道的景观关系。项目建设须符合土地、环保、水利等有关部门要求。

2008-G 009	大科技园 香江路 以南海 路以西	351817	居住	地上 ≤ 1.5, 地下 ≤ 0.75	≤ 20%	≥40%	70	5000	<p>人均公共绿地不小于 2.0 平方米。规划建筑后退丁香路、海棠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15 米，后退南侧规划 10 米道路红线不小于 10 米。须处理好丁香路、海棠路的景观，同时须处理好与山体和景观湖的关系。住宅、小学、幼托建筑日照标准、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，其中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的多、低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的日照间距不少于该建筑相对高度的 1.5 倍。须按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及中水等设施，其中须配建一处 12 班初中、一处 18 班小学(合计总用地不小于 2.2 公顷。远期将 12 班初中合并迁入景观湖南侧配套 39 班初中内，此处调整为 30 班小学)，一处用地不小于 5400 平方米的 18 班幼托。住宅套型建筑面积控制满足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要求。须就用地内高压线入地问题与主管部门协调达成一致。</p>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

2008-G 010	历城 区工业 北路以 北,冷水 路以东	452012.1 ;北地块: 275819.6 ;南地块: 176192.5	居住	北北 地块: 地上 ≤ 1.7, 地下 ≤ 0.7; 南地 块:地 上≤ 1.8, 地下 ≤ 0.7;	≤ 20%	≥35%	70	10000	北地块:规划建筑后退地块南侧、北侧、西侧规划沿路绿化带不小于5米,后退建委路不小于15米,后退其他规划道路控制线须满足《济南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须满足居住区设计规范、日照要求、建筑间距、容积率等相关规定、规范要求,并按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要求安排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(其中须配建1处用地面积不小于1.8公顷的30班小学和1处用地面积不小于0.36公顷的12班幼托)及中水等设施;人均公共绿地不小于2平方米。住宅套型建筑面积控制须满足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要求。 南地块:规划建筑后退刘智远路沿路绿化带不小于5米,后退地块南侧、北侧规划沿路绿化带不小于5米,后退建委路不小于15米,后退其他规划道路控制线须满足《济南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须满足居住区设计规范、日照要求、建筑间距、容积率等相关规定、规范要求,并按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要求安排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(其中须配建1处用地面积不小于0.36公顷的12班幼托)及中水等设施;人均公共绿地不小于2平方米。住宅套型建筑面积控制须满足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要求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	---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(凡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和个人,以及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)。

三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,详见挂牌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08年2月29日至2008年3月14日(法定节假日除外),到中信广场(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)707室购买挂牌出让文件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2008年3月6日至2008年3月17日(法定节假日除外),持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申请书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,

或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到中信广场（济南市泺源大街 150 号）707 室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：2008 年 3 月 17 日 16 时。

经审查，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，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，我局将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 17 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六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：中信广场（济南市泺源大街 150 号）712 室；

挂牌时间为：2008 年 3 月 6 日 9 时至 2008 年 3 月 19 日 10 时。

七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：

挂牌时间截止时，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，转入现场竞价，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八、联系方式与保证金银行账户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中信广场（泺源大街 150 号）707 室

联系电话：0531--85180622

联系人：王涛 严雷 迟恒智

开户单位：济南市国土资源局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经二路支行

账号：1602001029200077334

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 
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